

# 澠池县实验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 澠池县实验小学

乙 方： 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 方：渑池县实验小学

乙 方：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渑池县实验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MCGZ[2025]299-ZC234 渑池竞磋采购-2025-176）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MCGZ[2025]299-ZC234 渑池竞磋采购-2025-176。
2. 项目名称：渑池县实验小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见附件 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676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合同项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 号：41050169864600000309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 五、售后服务

1.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6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陈光军

1370381298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298291000



李青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8 日